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PV

## TPV TECHNOLOGY LIMITED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636,13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69,088,6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05%)之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由於身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476,547,49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95%。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經修訂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967,482,767 (99.9987%)	13,000 (0.0013%)	967,495,767
(b)	批准藍光採購協議	967,482,767 (99.9987%)	13,000 (0.0013%)	967,495,767
(c)	批准中電九天購買及服務協議	967,482,767 (99.9987%)	13,000 (0.0013%)	967,495,767
(d)	批准京華採購協議	967,482,767 (99.9987%)	13,000 (0.0013%)	967,495,767
(e)	批准分銷協議	967,482,767 (99.9987%)	13,000 (0.0013%)	967,495,767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賈海英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